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414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並將電子檔公布於本署官網，請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下載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指揭指引電子檔下載路徑：本署官網（<http://www.osha.gov.tw/>）之首頁/職業安全/營造安全/營造工程風險評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3月 日
文 第 0337 號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署長 鄒子廉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第二次修正說明

營造業在世界各國均屬職災風險較高的行業，於工程建造、修繕及拆除等施工過程，常發生因施工不慎導致之公安事件、交通事故、火災案件、損鄰事件及結構體損害等災害，如有勞工於現場從事作業，則可能造成職業災害，災情嚴重者，更可能衍生為複合式災害。分析災害主要原因與工程本質、工址環境、施工方法、使用機具、物質材料、施工期程、管理制度及作業勞工等有密切關係，為有效防範施工災害發生，須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等階段（以下稱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實施風險評估，依各階段可辨識及掌控風險多寡、詳細等程度，妥適處理風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危害及風險，預防或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度，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以下稱本指引），期間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近年營造業職災發生率攀升，為強化營造業源頭防災，爰增訂工程業主交付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之風險評估與管理責任，於執行過程監督及審核廠商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成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另考量本指引適用於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施工風險評估，即已包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為向業者闡明本指引之施工風險評估相關表單功能，可適用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業者可擇一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指引，重點如下：

- 一、 參考英國工程設計及管理規則（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規定及 ISO31000：2018 與 CNS31000：2021 風險評估之精神，新增本指引之「4.0 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當責」，說明營造工程

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應建立以工程業主為核心之工程團隊，強化領導統御及承諾，確認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監造者、工作者及使用者等當責者之職責，依循設計、實施、評估、改善、整合之管理循環機制，於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妥適控制施工風險，以符合施工風險評估之相關規定，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衛生。

- 二、 參考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本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規範，新增本指引之「9.0 工程業主之監督及審核」，說明工程業主將營造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於契約內容應有要求廠商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相關具體規範，並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於執行過程監督及審核廠商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成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三、 修正本指引之「5.0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為「6.0 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新增規劃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說明營造工程早期階段，設計者的決定對於後續施工及使用安全的影響能力較高，而需投入的成本相對較低，隨著時間進入細部設計或施工階段，設計者對於後續施工及使用安全的影響能力降低，而改善安全需投入的成本相對提高，爰消除或降低營造工程施工及使用等階段的風險，從工程規劃階段即應開始。
- 四、 修正本指引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表」格式之設計及內容，結合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之「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特有災害評估表」等功能於單一表，以簡化文書程序。
- 五、 新增說明本指引「工址環境現況及工程需求潛在危害辨識表」、「分項

工程作業拆解圖表」、「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表」及「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等表單設計之格式及內容，已包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資料之「初步危害分析表」、「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特有災害評估表」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功能。

- 六、刪除本指引之「施工風險評估表(例)(系統版)」，因本指引旨在說明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原則、架構及程序，並不預期作為驗證之目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運行之風險評估，得參考本署「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七、簡化小型工程風險評估實施程序，說明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或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之小型工程，設計階段/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以該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表等紀錄代替之。
- 八、簡化微型工程風險評估實施程序，說明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之微型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得併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實施，並得以施工風險評估表等紀錄代替施工風險評估報告。
- 九、配合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其他營建管理相關法令等規定，更新本指引文字內容。